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恒银金融科技园 A 座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浩然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吴龙云先生，独立董事邬丁先生、毛群女士、孙卫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中监事会主席秦威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恒银通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需求，为增加业务协同性，拓展客户基础，加强技术发展，公司拟分别向控股股东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法人天津西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恒银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7.41%、12.59% 股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恒银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A11207）显示，恒银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37,575,290.97 元。在参考该等净资产额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750.00 万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股权过户等相关事项。

经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江浩然先生、吴龙云先生、江斐然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

为更全面、准确地体现公司定位、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特征，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做好相关准备，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品牌建设，准确传递公司的价值，增强市场影响力，同时加强投资者对公司业务情况的理解和投资判断，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恒银金融”变更为“恒银科技”，公司证券代码“603106”保持不变。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